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東敏
電話：06-2991111#8727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tommytsai@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303070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成績處理作業原則(附件1)、學生基本資料檔案規格(附件2)(0307003A00_ATTCH1.doc、0307003A00_ATTCH2.doc)

主旨：轉知教育部103年3月21日召開「研商五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彙送作業方式第2次會議」決議後續辦理事項暨相關資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31日臺教技(一)字第1030046588號函辦理。

二、旨揭會議決議略以：

(一)五專免試入學成績彙送作業規劃由教育部提供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格式，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應依據前開證明單格式協調校務系統承辦單位彙整輸出相關資料。

(二)103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技藝教育」成績採認方式，可由學校端或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開立證明作為採認依據。

(三)「10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暨成績處理作業原則」(如附件1)及「103學年度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集體報名學生資料轉檔格式」(如附件2)之資料，經與會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代表確認可行。

三、本局資訊中心將於成績系統內協助處理積分換算，並提供學校下載學生資料檔。

四、未納入本局校務系統之學校，請於文到1週內，將附件資料轉予校務系統規劃單位，並請其協助將五專免試入學積分項目及積分計算納入系統規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局本部(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資訊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